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徐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10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